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李家銘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119859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華興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華興"愛斯寧腸溶錠165毫克(衛署藥製字第040658號)」等2件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11年10月14日彰衛藥字第1110056078號及彰衛藥字第11100564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華興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華興"愛斯寧腸溶錠165毫克(衛署藥製字第040658號)」及「"華興"胃樂益顆粒(衛署藥製字第040784號)」等2件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衛111年9月28日以衛授食字第1119049891號及111年9月26日以衛授食字第1119049892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旨揭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辦理相關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